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0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翠女士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2名，公司监事刘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叶翠女士代其出席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2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1票，监事段茂忠先生认为监事会无须审议该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，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2票，反对票：0票，弃权票：1票，监事段茂忠先生

认为监事会无须审议该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

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进行了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<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>的意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募投项目进展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因融资困难，经营压力大，资金链紧张，未能及时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。我们同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探讨了解决募集资金归还问题的方法，包括但不限于加速应收账款催收、担保履约金催收、尽快推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，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2.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，内部审计小组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. 公司 2019 年度没有发生违反《内控规范》和《内控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。

综上所述：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符合全面、真实、准确的要求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：3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